

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視力保健宣導實施要點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台(91)體字第91021458號函。
- (二) 金門縣政府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91)府教字第9108100號書函。

二、目的：

- (一) 培養正確用眼的姿勢與方法，減少學童近視的人數。
- (二) 維護學童視力的健康，預防學童眼部事故的傷害。

三、實施策略：

- (一) 建立共識，規劃本校視力保健教育推展方針。
- (二) 強化教師視力保健教育之能力。
- (三) 營造視力保健教學學習環境。
- (四) 統整改進教學學習環境。

四、實施方式：

- (一) 視力檢查：每學期實施一次全校性視力檢查，將檢查結果告知家長，並做缺點矯治追蹤。
- (二) 視力保健週：訂於每學年下學期第二週為視力保健週，將視力保健教學融入日常教學中，並辦理相關藝文活動。
- (三) 視力保健研習：配合全縣實施，加強預防學童近視、正確用眼方式及眼部傷害處理之觀念宣導。
- (四) 學藝競賽：配合視力保健週舉辦與視力保健有關之學藝競賽，將作品張貼於佈告欄，提高視力保健境教效果。
- (五) 課桌椅更新：適時辦理。
- (六) 照明設備維護：適時辦理。
- (七) 座位調整：適時由各班導師，依學生視力變化調整座位。
- (八) 推動視力保健操：配合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學活動，指導學生做視力保健操。

五、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師生

六、評鑑與考核：

- (一) 依據教育部訂定之評鑑標準，定期評估本校實施成效，作為視力保健宣導改進之依據。
- (二) 學校成立評鑑小組，每學年辦理一次校內自我評鑑及成果展示。
- (三) 每學期召開一次實施成果檢討會，以作為下學期實施的參考。

七、預期效益：

- (一) 能降低學童近視比率，避免學童在視力減退。
- (二) 落實校園視力保健教育學習環境。

八、經費：由相關經費下支應。

九、附則：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金門縣立金沙國中推展視力保健實施計畫執行小組成員及職掌

職稱	兼任職務	姓名	工作分配
校長	召集人	何莉莉	綜理策劃本校視力保健實施計畫。
教務主任	副召集人	陳養林	襄助召集人督導全校執行視力保健工作。
學務主任	委員	施宏遠	承召集人之命，擬訂本校視力保健實施計畫、訂定工作進度表，並作考核紀錄。
總務主任	委員	蔡清其	採購課桌椅、改善照明設備及視力保健各項軟硬體設備。
輔導主任	委員	張碧柳	負責視力缺陷之輔導工作。
訓育組長	委員	莊雅如	落實學生生活教育、加強學生視力保健之常識。
體衛組長	委員	何福全	擔任執行秘書，負責視力保健工作之推展。
事務組長	委員	李愛治	督導工友負責照明設備及課桌椅之維修。
教學組長	委員	楊斐婷	辦理教師視力保健進修研習、教學觀摩。
護理師	委員	盧淑芬	辦理視力檢查，建立學生視力資料及異常追蹤複檢，並協助視力保健相關資料收集及彙整工作。